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VHW/H87/100005/20/NT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增修編號：	EBN/9009/12/VH/H87(KV/BLK51)		九龍油蔴地
款：	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133號		海基樓11號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162號B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屋宇署總部
	地下及地下附屬花室	頒令日期：	2020年1月17日
	的業主		

即位於 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133號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162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地下及地下附屬花室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162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1) 在地下及毗鄰處所加建搭建物。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上文第(1)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獲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拆除上文第(1)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 你須立即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何浩然 代行)



副本送：元朗地政專員
文書主任/村屋組

- 附註
- (一)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24(5)、24(4A)及53條的條文。
 - (二) 如申請對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上列、可免建築物上作審檢小組預先發出上列通知，則應向署於先向命令發出後五個工作天內向署繳納上列費用(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448號九龍政府合署中心19樓2008-2009室。傳真號碼：(852) 2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署透過先向命令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署索取及簽名覆書傳於(www.dfa.gov.hk)網頁。
BD 1094 (2019年1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0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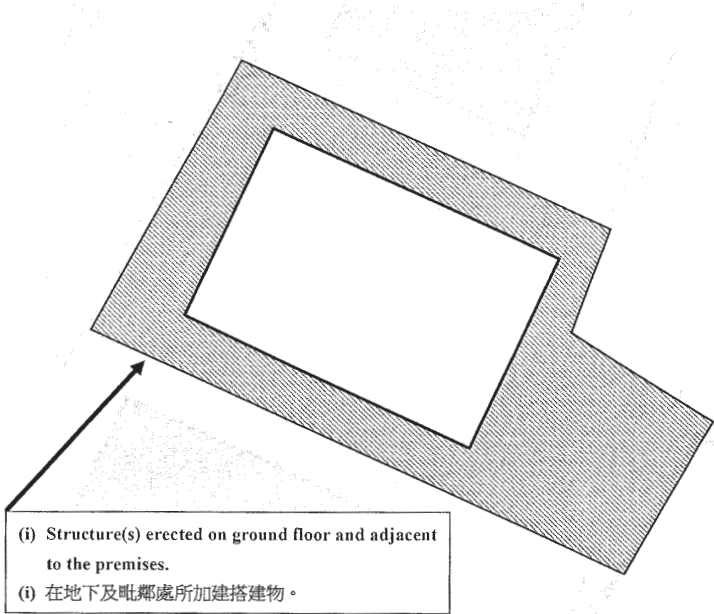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譚熹利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VHW/H87/100005/20/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Ref. : EBN/9009/12/VH/H87(KV/Blk51)
檔案編號

處所 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 133 號
Premises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地下及地下附屬花園
GROUND FLOOR AND THE GARDEN APPURTENANT TO
THE GROUND FLOOR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UB-SECTION 3 OF SECTION B OF LOT
NO. 2162 IN D.D. 104
NO. 133 SAN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的處所。
on (Lot Number)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UB-SECTION 3 OF SECTION B OF LOT NO. 2162 IN D.D. 104



Ground Floor 地下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以資識別。